

# 秀英港 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前期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实际总投资 60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53.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海南容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环境监理单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间，没有接到周边群众的投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验收调查阶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竣工，2025 年 2 月 10 日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南港航通用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在本项目调试与试运行期间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开展了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验收调查的技术服务单位。接收委托后，技术服务单位成立了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完成了《秀英港 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3.3 验收评审会阶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秀英港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2025年2月26日，海南港航通用码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秀英港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专家会的由运营单位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开展，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秀英港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活动进行了全过程环境监督。

调试期，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根据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 **2.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施工机械燃料废气、运输车辆废气以及少量施工扬尘。

1) 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洒落物，并辅洒水抑尘等措施，对主要运输便道上的路基进行夯实硬化处理。

2) 施工单位减少建筑材料尤其是砂石料的临时露天裸露堆放，汽车运输砂石料、水泥等材料时应用篷布遮盖，严格控制进场车速，减少装卸落差。

3)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临时仓库内存放或严密遮挡，采取围挡、密闭或喷淋等有效防止扬尘措施。

4) 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管理和落实尾气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设备的检修。

5) 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因设置混凝土搅拌场而产生的粉尘污染。

6) 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和路面上的泥土；

7) 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避开生活区和人流密集的交通要道，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8) 在大风日减少作业。

## (2) 废水

1)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雨天产生的地面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减少施工废水的排放。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厕所，收集至现有化粪池后委托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抽运处理。

## (3) 固体废物

1) 灌注桩钻孔泥浆经沉淀固化后全部外运处置。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定时由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及时处理。

## (4)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强度在75~100dB

(A)。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等施工期声环境



保护措施。

### 2.2.2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1) 工程施工控好施工作业强度，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海域底质环境的扰动，降低悬浮泥沙的起浮量，降低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降低对海洋生物生长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缩短水上作业时间，施工期避开鱼虾洄游繁殖、幼鱼索饵以及生长的高峰期。

(4) 严格对施工期污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海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废水。

(5) 定期开展施工监测，严格控制施工面积和强度，减少悬浮物的产生量。

(6) 海洋生态补偿措施。

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补偿费为6.4万元。为了落实海洋生态修复措施，2024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与海南椰林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秀英港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服务合同》，海南椰林坡实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和实施秀英港16#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的增殖放流工作。

### 2.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污染物总量削弱、淘汰落后产能、林地补偿、居民搬迁、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情况等需要落实的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